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15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披露了《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151)。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15:00 至2018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会议审议事项提交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股票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提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提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提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提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提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提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议案1、2、3、4、5、7、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1、2、3、4、6、7、9属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股票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诸燕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集团

邮编:215542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15:00 至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个人现持有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股份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股票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愿选择项下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特此授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0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拟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师宗煤焦化”) 所持有的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投智瑞峰”)的部分有限合伙份额(以下简称“LP份额”)转让给云南昆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房地产”)。昆钢房地产是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的全资孙公司,该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向昆钢房地产转让认购的投智瑞峰LP份额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资金,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现对公司转让投智瑞峰LP份额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截止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昆钢房地产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公司转让投智瑞峰LP份额的事项完毕后,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0	0	
云煤能源	有限合伙人	7,350	0	货币
师宗煤焦化	有限合伙人	33,000	3,000	货币
昆钢房地产	有限合伙人	49,650	81,650	货币
合计		180,000	84,650	

三、关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208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经成本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在本报告假设前提下,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的3.2亿元财产份额的市场价值为35,537.46万元,评估增值3,537.46万元,增值率为11.05%。

本次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的3.2亿元财产份额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以下思路进行:

(一)计算投资评估基准日净值;

评估净值=实缴出资+未付利息-管理费-税金-银行手续费-其他费用+违约金

(二)分析委托贷款的未付利息收入情况;

(三)分析回收风险(昆明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能力分析);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及全资子公司在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的3.2亿元财产份额最终投入昆明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 采用成本法对昆明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以确定债务的回收风险。昆明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4.72万元,由此分析得出:昆明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有本金偿还能力。

(四)确定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的财产份额的实缴出资为320,000,000.00元, 其中属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为20,000,000.00元,属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为300,000,000.00元。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20,000,000.00元的收益期限为该出资投昆明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时间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7月18日)。自2016年12月21日以来至评估基准日昆明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支付过利息及到期本金,协议双方也未签署展期协议,对该项资产收益的评估,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7月18日按年利率15%计算,2017年7月19日至基准日的利息, 因协议各方并未签署新的协议进行约定,根据各方约定,本次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0个BP计算。至基准日逾期还款违约金按2016年12月,云南国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昆明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本息合计每日万分之六计算。

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300,000,000.00元, 收益期限为该出资投入昆明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时间2014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5日。该项利息截止2016年12月以前已经由昆明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结清,因各方未签署新的展期协议,2017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利息,本次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0个BP计算。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向昆钢房地产转让认购的投智瑞峰LP份额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资金,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拟转让LP份额资产的出售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及时收回投入资金。由于本次LP份额转让需经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财务结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如果交易完成,将确认投资收益3,537.46万元。

4、本次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投资风险随着LP份额转让而转移,本次转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公告内容更正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文字表述出现差错,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的下述内容:

(一)投智瑞峰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合伙人情况: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0	0	
云煤能源	有限合伙人	7,350,	2,000	货币
师宗煤焦化	有限合伙人	33,000	33,000	货币
昆钢房地产	有限合伙人	49,650	49,650	货币
合计		180,000	84,650	

更正为:

投智瑞峰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0	0	
云煤能源	有限合伙人	7,350	2,000	货币
师宗煤焦化	有限合伙人	33,000	33,000	货币
昆钢房地产	有限合伙人	49,650	49,650	货币
合计		180,000	84,650	

(二)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认购的投智瑞峰LP份额中用于投向楷丰房地产项目的32,000万元出资份额。具体构成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进展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投资方式	本金回收	投资余额(万元)
楷丰地产“凤凰御景”项目	产开发的“凤凰御景”项目一期已建成。	2014年7月18日	2,000万元	委托贷款	尚未收回	2,000.00
		2014年9月24日	3亿元		2015年9月21日累计收回投资本金4,500万元	25,500.00
		2014年12月19日	4,500万元		尚未收回	4,500.00
		合计			4,500万元	32,000.00

更正为: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认购的投智瑞峰LP份额中用于投向楷丰房地产项目的32,000万元出资份额。具体构成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进展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投资方式	本金回收	投资余额(万元)
楷丰地产“凤凰御景”项目	楷丰地产开发的“凤凰御景”项目一期已建成。	2014年7月18日	2,000万元	委托贷款	尚未收回	2,000.00
		2014年9月24日	3亿元		2015年9月21日累计收回投资本金4,500万元	25,500.00
		2014年12月19日	4,500万元		尚未收回	4,500.00
		合计			4,500万元	32,000.00

除上述补充及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8-09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郦红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郦红波先生因调整工作范畴,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郦红波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郦红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郦红波先生仍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监事补选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郦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监事确认与公司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等。上述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郦红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8-09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定于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临时提案》,提名黄文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议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创维RGB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7.78%的股份,现依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的规定,提出以下临时提案:

因监事郦红波先生已提出辞职,为更好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根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股东提案及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作为控股股东,创维RGB现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关于选举黄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提名黄文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请公司董事会及时将该议案内容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核查,截至董事会收到创维RGB函件之日,创维RGB与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20,603,5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7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创维RGB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并递交临时提案,且提名黄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监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097)。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创维数字候选监事

黄文波先生,男,1973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16年加入创维集团,任创维集团财务与经营管理部副总监,现任创维集团审计与内控部部长、创维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运营经验。

黄文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文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8-097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临时提案》,提名黄文波先生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议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议案。

创维RGB提出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鉴于以上情况,现将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创维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选举黄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详细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在议案1、2的表决中,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创维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黄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 楼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联系人:张知、梁晶

联系电话:0755-26545464

传真:0755-26010028

邮编:518057

(2)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与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0”,投票简称为“创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创维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黄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请在议案相应的栏内打“√”。

如果委托人对此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_____股,(大写):_____股。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2.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